

遊說法介紹



壹、立法目的(§1)

- 遊說公開透明
- 防止不當利益輸送
- 確保民主政治參與

 透過公開資訊揭露，使民眾瞭解「誰」為「何事」在遊說立法或行政部門，藉由全民監督，以防利益輸送

一、遊說法的性質 - 陽光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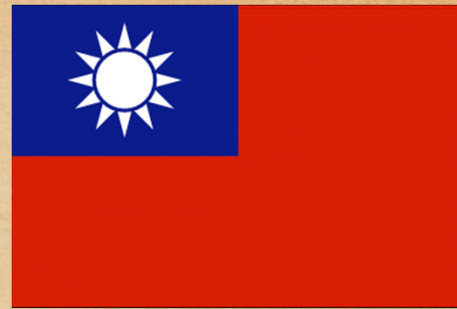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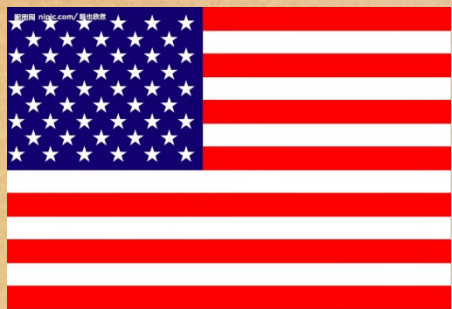


政治獻金法



遊說法

二、背景說明



二、背景說明



Left, Richard Strauss; Heint Drewes, a music propaganda official; and Joseph Goebbels, the Nazi propaganda chief

貳、遊說法規範主要內涵

➤ 以公開透明方式取代干預或管制

遊說制度設計主要內涵在於將遊說者、遊說對象、內容、花費等作相關之登記、申報，並予公開，供公眾查詢、檢視，而非以干預或管制遊說為目的

一、遊說的定義 - 什麼行為是遊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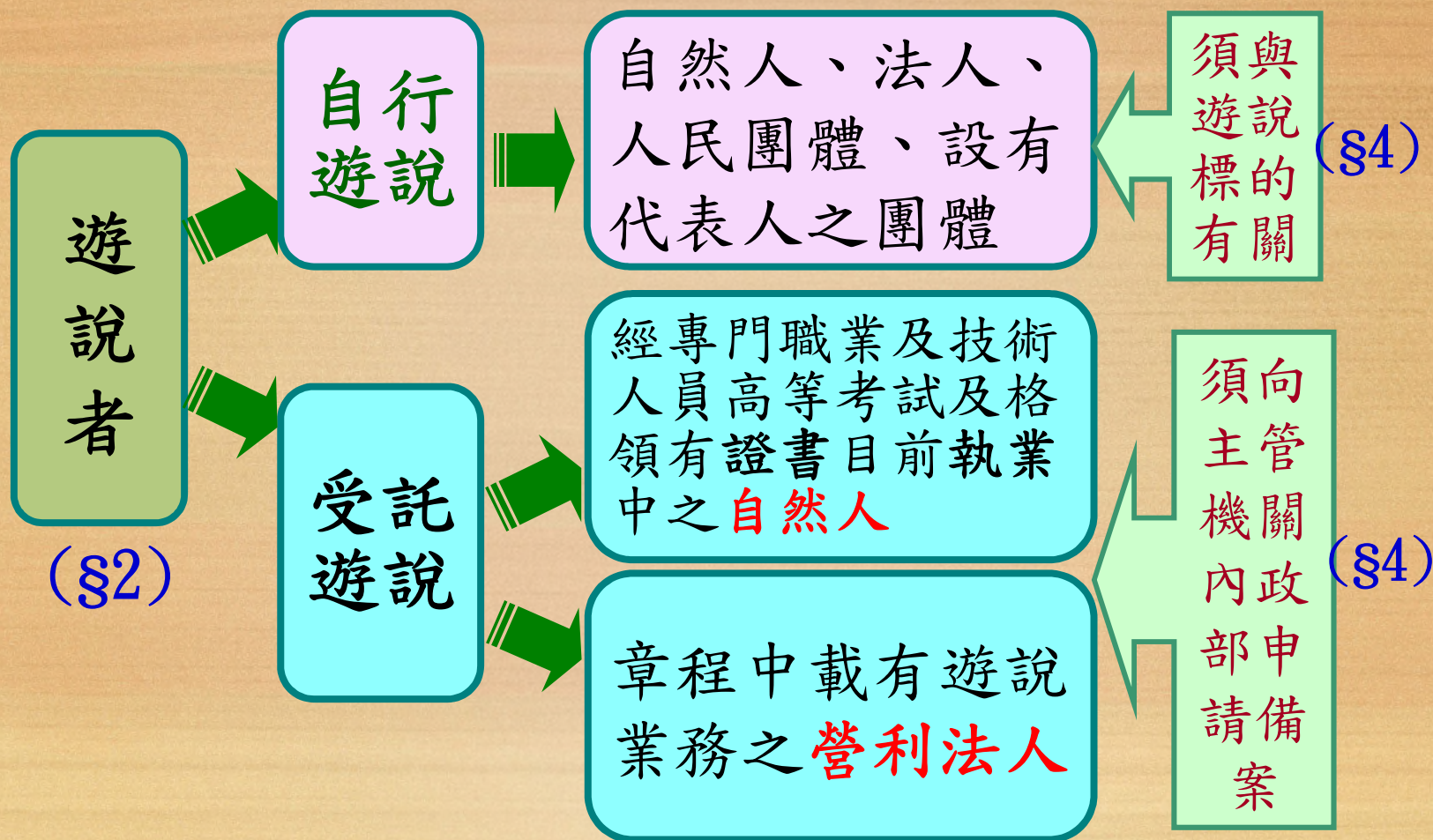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不包括具體個案處分 (§2)

二、遊說的方式

■ 遊說的方式包括口頭及書面

- 以電話或視訊方式，向被遊說者所為直接且非公開之意見表達，仍受規範
- 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不屬之 (細則§2)

三、遊說者 - 誰可以遊說？



四、被遊說者 - 誰可以被遊說？ (§2)

- 總統、副總統
- 各級民意代表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政務人員退撫條例§2- I 之人員

➤ 依憲法由總統任命或特任、特派之人員

(如行政院院長)

➤ 依憲法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如司法院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

➤ 依憲法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如各部會首長)

➤ 其他依法律中央或地方比照簡任12職等以上者

(如各部會政務副首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務一級主管或首長)

五、不適用遊說法之行為(§5)

-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 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
- 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名稱	標 的	程序要式	實施對象
遊說	法令、政策或議案(<u>遊說法</u>)	申請登記，許可後遊說	被遊說者
請願	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u>請願法</u>)	應備具請願書	職權所屬民意. 行政機關
陳情	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u>行政程序法</u>)	書面或言詞	主管機關
關說	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非要式	機關有關人員

相關解釋

一、民眾或團體遞送推動或廢止法律或政策之文書是否適用遊說法疑義

【內政部 97 年 10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66761 號函】

查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有關「遊說」之定義，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依上開規定，遊說者主觀上須具有影響被遊說者之意圖，始構成遊說行為。是以，如僅屬單純遞送推動或廢止法律或政策之文書，毋須適用遊說法；至如在上開行為之外，尚有其他有計畫性、目的性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決定之行為，則屬遊說行為，須適用遊說法規定。

六、遊說的程序

申請登記

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
機關審核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進行遊說

遊說者或所屬機關與其洽定時間；
被遊說者可指派人員接受；接受
遊說後7日內通知機關登記

申報財務收支

每年5月底前或終止登記時申報
所屬機關按季將登記事項及財
報公開於政府網路或公報

終止登記

遊說終止後10日內辦理

七、對遊說者之限制

自行與遊說者
欲說之事項
無關係者
不得說
(§4I)

除代外
民被遊說
者離職後
3年內，
不得向離
職前5年
內曾服務
機關委託
遊說(§10)

各級民
代表不
得本人
或係人
或投資
或經營
達10%
遊說
委託遊
說(§12I)

特定罪
犯者，不
得或進
行委託
遊說
(§11)

遊說者
為法人
時，應
指派以
代表
(§6)

違反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21)

八、對非本國遊說者之特別規定

■外國政府、法人、團體及自然人：

- 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者進行遊說
- 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應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7I)

■大陸、港、澳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不得遊說(含自行或委託) (§8)

九、遊說登記(§13)

■事前登記

- 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

■逐案登記

- 一遊說議題視為一遊說案，應逐案申請登記

■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請參閱第13條

■所屬機關核准與否，均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細則§24)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指定遊說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登記(§14)

十、變更登記(§13)

■應為變更登記之情形：

➤登記之內容有變更

➤遊說期間有延長之必要時

●時間：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為之

●處罰：未變更者處10至50萬罰鍰

➤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

●未變更者，不得進行遊說(細則§13)

十一、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之登記(§16)

■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7日內，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專責單位或人員登記：

一、遊說者

二、遊說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三、遊說之內容

➤未通知登記者，處10至50萬罰鍰

十二、終止登記

- 遊說期間屆滿或有遊說者欲終止時
 - 遊說終止後10日內為之(**§13**)
- 終止時並應申報財務收支報表(**§17**)
 - 財務收支帳冊應保管5年
- 未為終止登記者處10至50萬罰鍰；未申報財務收支報表者處20至100萬罰鍰；未依規定保管帳冊者，處5至25萬罰鍰

十三、遊說資訊之保管及公開

■ 列冊保管及公開之事項：

- 第13條登記、變更登記、終止登記事項
- 第16條接受遊說後之登記事項
- 第18條財務收支報表

■ 公開之方式：

- 電信網路、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公開之時機：

- 按季公開，即每季開始30日內，將前1季受理之資訊公開 (§18)

十四、遊說資訊之閱覽

- 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19**)
- 內政部訂有「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實施及收費辦法」

十五、機關辦理公聽會之通知義務

-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於遊說者登記遊說期間內，舉辦與遊說內容相關之公聽會時，應通知遊說者出席 (§20)

十六、違法案件之移送及裁罰(§29)

■移送機關：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裁罰機關：

➤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監察院

➤其他人員：內政部

簡報完畢

